

# 学习安全法规，落实主体责任

## (习近平论安全与安全法规解读)

### 【课程大纲】

#### 第一讲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 1、典型事故分析

- 从事故案例分析了解现行安全管理的困局
- 从当阳“8•11”事故看安全责任追究

##### 2、我国安全管理理念的演变

- “牺牲”→“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 3、习近平论安全

###### ● 六大要点

- 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 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加快安全监管方面改革创新
- 全面构建长效机制
- 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

###### ● 十句硬话

- 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关于安全的重要指示

##### 4、安全管理四个层次

- 层次一：经验管理
- 层次二：制度管理

- 层次三：风险管理
- 层次四：文化管理

## 5、什么是安全意识？

- 意：注意，识：辨识
- 安全敏感性在保障安全中的作用

〔案例〕仙游火车站突发事件

## 6、安全管理要具备的三个意识

- 安全是相对的，不安全是绝对的
  - 要解决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的问题
- 保障安全是为了自己和家人
  - 解决员工要我安全还是我要安全的问题
- 安全是需要知识和技能的
  - 提升员工的安全敏感度，解决安全管理的落地问题

## 7、从事故形成机理理解国家政策

- 危险源、隐患和事故的关系
  - 危险源→隐患
  - 隐患→事件或事故
  - 安全管理的核心：危险源是否得到有效屏蔽或隔离
- 风险控制两大要素
  - 隔离
  - 高调

## 第二讲 安全生产法规政策

### 1、关于法与法律、法规

- 法的概念

- 法的特征

## 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 国家根本大法：宪法
- 国家基本法：刑法、民法、民法典
- 劳动综合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 安全与健康基本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 专门安全法
  - 消防安全（消防法）；
  - 矿山安全（矿山安全法）；
  - 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法）；
  - 铁路交通安全（铁路法）；
  - 水上交通安全
  - 民用航空安全（民用航空法）。
- 行政法规：安全条例、规章、规程、规定

## 3、法规体系之关系

- 法律：管理依据
- 规范：基本程序
- 标准：落实工具
- 制度：行为准则

## 8、《刑法》与安全

- 重大责任事故罪
-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修订）
-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危险作业罪（新增）

- 危险物品肇事罪
-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

## 9、《刑法修正案（十一）》与安全

- 2020年12月26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项规定，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与修改前相比，增加【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情形：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三)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 4、《安全生产法》主要内容

- 总则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法律责任
- 附则。

#### 5、《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的十项要求

- 1. 设备、设施、生产工艺本质安全
-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人员配置
- 3. 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管理
-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
- 5. 建设项目三同时
- 6. 安全生产资格人员上岗制度
- 7. 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
- 8. 作业现场安全及特殊作业管理
- 9.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 10. 事故报告及事后处置、整改

#### 6、《安全生产法》关于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 生产经营单位各岗位负责人的职责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从业人员应履行的安全生产义务

## 7、《民法典》与安全

- 《民法典》介绍

## 8、《民法典》相关条款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讲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国务院安委办 2017 年 29 号文
  - 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 2、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明确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涵
  - 充分认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 3、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
  - 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 4、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
  -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
  - 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
- 5、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 明确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
    -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
    -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

- 强化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罚
- 6、 突出工作重点，明确两方面的工作任务
- 企业要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 7、 企业如何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标准
  - 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涵盖范围